

自贸钦审批环〔2024〕54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桂环规范〔2022〕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重大变动概况。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核发了《关于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2〕25 号），本次变动主要内容：①新增含镍废物处置；②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改变，导致镍、硫酸雾排放量增加；③年产硫酸镍由原来的 6 万金吨增加到 8 万金吨，生产能力增大 33%；④主要辅材料改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110.9%、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增加；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变成硫酸钙、废活性炭回用生产，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上述这些变动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镍、钴、锡、锑、汞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类型，因此，本次环评评价内容是针对一体化项目重大变动及 MSP 生产线调整。

二、拟建项目概况。

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204-450704-04-01-193528）属改扩建，选址位于钦州港陆海大道以东、淡水湾大街以北。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利用现有厂房将已建成未验收的 1 条 7.5 万金吨/年高冰镍生产线规模扩大至 8.2 万金吨/年，在原有设施不变情况下，原料、固废处置方式调整变化；变更后产品方案为高冰镍 81826.53 金吨/年，副产品为富钴中冰镍 4990.06 金吨/年、98% 硫酸 149899.86 吨/年和锆精矿 2640 吨/年。（二）将一期一、二、三阶段 3 条 2 万金吨/年 MSP 生产线（其中一、二阶段 MSP 生

产线已建成未验收，三阶段 MSP 生产线未建，设计总产能 6 万金吨/年)变更为 2 条 4 万金吨/年 MSP 生产线(总产能 8 万金吨/年)。硫酸镍 79806.93 金吨/年，副产品为硫酸钴 12403.61 吨/年、镍精矿 18608.7 吨/年、1 号标准铜 10000 吨/年和镍板 250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75876.07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16.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一体化项目变更和 MSP 生产线变更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已正常生产。本次不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价。

2.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环境。

1.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

(1)火法生产线。配料车间皮带落料粉尘经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88)；物料在皮带转运过程落料粉尘经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89)；物料在皮带顶端卸料入炉过程落料粉尘经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

气筒排放（DA090）。磨煤废气和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87）。吹炼炉烟气经过余热锅炉回收热量、电除尘器除尘后进入制酸车间，经净化、两转两吸、双氧水脱硫后，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DA095）。贫化炉烟气经过余热锅炉回收热量、电除尘器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后，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DA094）。水淬池上方设集气罩，吹炼渣在水淬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旋流板塔处理工艺，通过负压收集、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93）。

（2）MSP 生产线。磨料、浆化废气经风机收集，分别经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56、DA057、DA141）。酸浸生产线、氧浸生产线、前处理压滤工序、前处理过滤工序、前处理沉镍工序、前处理后液槽产生的废气经吸收塔处理后分别通过不同编号的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萃取废气经风机收集，分别经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27、DA028）。镍蒸发生产线废气经风机收集，分别经吸旋风除尘+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53、DA054、DA143）。电积铜工序废气主要为萃取废气和电积废气。萃取废气经风机统一收集，经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131）；电积废气经风机统一收集，经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DA132）。电积镍工序中的电积废气、低位槽废气、溶解废气、废水处理废气经吸收塔处理后分别通过不同编号的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清洁等；火法生产线皮带卸料点、给料机采取收尘措施；吹炼炉、贫化炉放料口及放渣口上方设集气罩，进、出料口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鼓入炉内二次风口；各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反应釜、槽和管道内；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生产设备产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二）地表水环境。

1.火法生产线

（1）项目吹炼车间、制酸车间、制氧站、空压站等设备冷却水，日常存放于各自循环水池内，检修时设备冷却水和化学水站浓水通过管道汇入污水收集池暂时存放，后通过水泵送入吹炼车间水淬池内循环使用。

（2）项目制酸车间烟气洗涤过程中斜管过滤器产生的污酸通过水泵泵入MSP生产线浸出工段作为硫酸原料使用。

（3）项目三号地块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汇入三号地块的初期雨水池内，通过水泵泵入吹炼车间水淬池内循环使用。

2.MSP 生产线

（1）萃取工序生产废水。项目MSP生产线萃取工序硫酸钠废水在X5车间内经板框压滤+树脂除重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车间排放口控制标准后排入S8、S9废水处理车间，通过9台60t/h的MVR处理（4#~12#）和树脂除重处理，MVR蒸馏水制备纯水和开路母液通过管道泵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经

臭氧催化氧化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一同排入厂区总排口，近期依托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排入 A2 排污区，远期待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后排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电积镍工序生产废水。项目 MSP 生产线电积镍工序碳酸镍制备单元过滤产生的滤液在 X21、X22 车间内先经过树脂沉镍处理沉镍后，沉镍废水再通过树脂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加入液碱进行除重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及其修改单车间排放口控制标准后的废水排入 S8、S9 废水处理车间，通过 2 台 60t/h 的 MVR 处理(2#、3#)和树脂除重处理，MVR 蒸馏水制备纯水和开路母液通过管道泵入火法水淬池使用。

(3) 初期雨水。项目依托企业已设置的 3 个总容积为 90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管道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水淬池或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

(4)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道，排向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将土壤监测纳入企业环境监测计划，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四) 声环境。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区周围及场内加

强绿化。合理布置各类机械设备，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尽量远离厂界。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动力设备采用钢砵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震的柔性接头（口），泵机设备采取减震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贫化炉产生的贫化渣外售处置，脱硫塔产生的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废物到吹炼炉处置，吹炼炉和贫化炉产生的废耐火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制酸工段产生的废催化剂、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环境风险。企业在厂区内设置3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1500m³；设置雨水排口闸阀，加强管理；对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加强演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重新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排污变更登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后期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原《关于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2〕25号）撤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